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

原　　告　宋承澔
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伍仟肆佰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肆仟玖佰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